

# 跨区域治理方式的协议治理在 “一带一路”中的应用

●张 婷 王友云

**【摘 要】**“一带一路”作为中国近200年来首次提出的以中国为主导的洲际合作开发框架,将深刻影响亚欧非地区的发展进程,而如何真正实现共商、共建、共享和促进协作一直是其核心问题。通过引入协作治理理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签署协议方式解决跨域公共问题与实现经贸合作进行了探讨。以“一带一路”协议治理的实践为客观基础,对“一带一路”协议应用过程和过程中的行为进行分析和考察,即对“一带一路”协议的“缔结—实施—争端治理—评估”这一应用过程进行以“谈判—协商—承诺—执行”为模型的缔约主体行为分析与考察,解释“一带一路”协议治理应用过程的现实运行机理和区域协作治理关系的生成逻辑与发展,并提出“一带一路”协议治理的改进建议。

**【关键词】**协作;协议;跨境;治理;一带一路

**【作者简介】**张婷(1983—),女,厦门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共服务购买、公共政策分析;王友云(1975—),男,铜仁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政府改革与治理、区域公共管理。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区域公共事务的合约设计及治理研究”(项目编号:17YJA630103);贵州省教育厅社科规划项目“武陵山片区共同开发合约制治理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17gh03)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2606(2017)32-0004-04

DOI:10.19572/j.cnki.ldkx.2017.32.001

## 一、理论视角:协作治理

建构协议治理的理论视角,是贯穿和指导协议治理的理论基础。协议代表的是一种横向政府间的具有权力与法律双重性质的契约,区域治理中政府间协议具有契约特质。在协议治理过程中,协议各主体的行为是协议治理的核心问题。对协议过程中的行为考察,我们可以引入协作治理视角,分析协议治理过程中的各种行为。协议运行过程中,各方主体间因利益问题,从协议缔结到实施再到纠纷解决过程中,必然充满着矛盾、斗争、沟通、协商、协调、妥协、讨价还价、博弈等,但最终都可以归结到协作治理,以协作贯穿始终,才能真正完成协议治理,因此,协作治理视角可以用来分析协议治理过程中的行为。

合作治理应是未来公共管理、全球治理、区域治理的发展趋势,随着全球化、区域化、信息化、市场化和民主化的发展,以边界为基础的管理已经不适用,取而代之的是协作网络治理途径。协议治理引入协作治理视角应贯彻在协议的“缔结—实施—争端治理—评估”这一运行的全过程中,尤其应以协作治理视角对协议应用过程中各主体的行为进行考察。协议应用过程中充满了以利益为基础的协商与被协商、再协商,是各行为主体在博弈中不断建构的协作秩序。区域协议治理中协

议的缔结过程、实施过程和争端治理过程,正是通过区域内多元利益主体的“谈判—协商—承诺—执行”这个重复系列博弈行动而不断演化的。在这个系列行动中,各主体通过正式与非正式的互动交往,促成共识,达成共同的愿景和目标,这样协作治理行动就产生了。因此,协议运行过程中的“谈判—协商—承诺—执行”的系列重复就构成了过程中的行为考察框架,体现了协商与共识的特点,体现的是协作治理,而不是权威治理。

协议治理过程是一个协议缔结、实施、争端治理和绩效评价的完整过程,是一个从开始谈判到执行的完整流程,分析这个过程和每个过程中的行为,从而构建协议治理的分析框架。伍德和格雷的“前因—过程—结果”的合作分析模型指出,合作的前提在于:高度的相互依赖、资源依赖或者风险共享,有共同合作的历史,有互相可以补充的资源,以及其他复杂因素等。<sup>[1]</sup>在这个前提之下才存在真正合作的必要,然后经过协商谈判过程,具体商讨合作事宜。具体到各政府间的合作,承诺何以能达成?就在于各政府的利益与区域内公共利益是否能达成统一。根据交易成本理论,区域内各政府只有在有一定的预期收益时,才有合作、谈判与协商的积极性,才能达成解决区域共同问题的共识。集体行动理论也启示我们,需要在协商合作过程中通过重复博弈累

积互信、互惠和取得合作共识。在谈判协商达成之后,协议就成为各政府间固定彼此达成的权利与义务的重要形式。协议达成的一系列过程,也是合作各方共同承诺权利与义务的过程。经过这样一个环节,协议成为合作运行的重要保障。“一带一路”跨域公共问题与合作的协议治理方式,以过程为核心,以协作治理为视角,构建协议治理的分析框架。以协议治理过程分析为核心,以“缔结—实施—争端治理—评估”为协议治理的基本流程,在这个流程中,几乎每一个阶段都要嵌入协作治理视角,每一个阶段都蕴含了“谈判—协商—承诺—执行”这样一个重复系列博弈的行为。<sup>[2]</sup>因此,将行为的协作治理视角嵌入协议运行的过程分析之中,就构成了本研究研究的协议治理分析框架,这个框架构成“一带一路”跨域公共问题与合作协议治理的基本架构。

## 二、“一带一路”跨域合作协议治理实践进展

2013年9月和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一带一路”实施以来,沿线各国家、政府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等通过签署协议方式积极解决跨域公共问题以实现合作,协议治理俨然已成为一种重要的“一带一路”跨域治理方式,需要我们积极加以研究和关注。

梳理“一带一路”启动以来跨域合作协议治理的实践进展,为我们研究“一带一路”协议治理方式提供了客观依据和实践基础。

### (一)“一带一路”协议的缔结

首先,对“一带一路”跨域合作协议的缔结进行法律分析。从缔结原则来看,协议的缔结应遵守法律上的基本契约原则,如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原则等。同时,“一带一路”的诸多协议是跨国家间的合作,因此,协议的缔结还应遵循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国家间交往的通行准则,如应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梳理“一带一路”国家已签订的合作协议,结合契约缔结原则的有关理论,大致应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原则、互利互惠原则、合作共赢原则作为“一带一路”协议缔结的基本原则。从缔结程序来看,“一带一路”协议大多通过有关的区域合作组织会议、区域专题性事务合作会议、专题性事务访问、领导人带队组成的考察团访问等形式签署。在具体的事务性协议的签订中,一般都经过了要约邀请、要约和承诺三个基本步骤,以及谈判、协商、草拟、一致通过、签署和生效六个程序。

其次,分析协议缔结过程中的不完全性问题。经济学上的不完全契约理论是指缔约各方难以预见契约执行期间发生的重要事情,这种重要事情一旦发生且导致争议时,第三方也无法强制执行,为此必须进行理论分

析和机制设计,尽量规避契约的不完全性带来的损失。协议具有契约性质,在“一带一路”跨域合作协议的缔结过程中,同样适用契约的不完全性理论。原因在于“一带一路”合作中的国家、政府、组织、企业等缔约主体的有限理性以及机会主义行为的存在。同时,在“一带一路”跨域合作中,各缔约主体在缔约履约的各个阶段信息是不对称的,强国独占和垄断信息会时有发生,从而诱发他国逆向选择。另外,“一带一路”跨域公共问题的解决存在昂贵的交易费用。协议作为一种合作、交往与交易的经济行为,交易费用无处不在、无处不有,有时甚至还很昂贵,过高的交易费用会使很多协议条款无法实施。“一带一路”协议缔结与运行的环境具有不确定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协议的缔结过程是沿线国家围绕利益而展开的集体行动博弈过程,协议达成意味着利益均衡,但环境的不确定性会打破利益均衡状态。

再次,对“一带一路”协议的缔约行为进行博弈视角考察。“一带一路”协议的签订是一种国家行为,一定意义上是一种国家势力较量的均衡,引入博弈思维,将会使我们更深入理解协议的缔结过程。我们可以从协议的生成逻辑即协议的谈判与协商过程分析缔约这个博弈行动的演化进程。“一带一路”协议是沿线国家就公共问题解决与区域经贸合作,出于区域公共利益和各自国家利益理性考量之后取得的结果,是国家间合作博弈的结果。因此,协议绝不是单方行为,而是平等主体之间双边或多边的博弈行为,并且只有在博弈达到均衡、取得博弈最大化效用的情况下才能达成。协议既是博弈均衡的结果,也体现了博弈规则和合作精神。而在“一带一路”大区域合作中,要实现多方共赢的“正和博弈”,就需要通过多次重复博弈形成信任,协议的功效就是将这种能实现共同利益、促进重复博弈的规则固定下来,因此,协议是各缔约主体博弈均衡的结果,是重复博弈的产物。<sup>[3]</sup>

### (二)“一带一路”协议的实施

首先,协议实施中的效力问题。“一带一路”协议对参与缔约的主体均具有拘束力,应遵守国际法的最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守信原则,缔约主体积极履行协议。同时,“一带一路”协议作为政府间的协议,对相对人产生了拘束力,如很多协议是基于公共问题解决而指向区域共同利益的,这就必然对与之相关的利益相对人产生影响,产生效力外溢现象,即出现“外部性”。参与缔结协议的国家可以在自己国内通过行政法规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一带一路”协议给国民带来的权利、义务、能力或资格等。而对第三方的拘束力,也是对协议相对效力原则的突破,“一带一路”协议辐射到的第三方是源于一种特殊的依赖关系,如政治上的制衡、经济上的依赖、一定的地缘关系、受区域公共问题的影响等。特别是地缘临近关系将使缔约国与第三方产生依赖关系,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跨国河流的管理、区域公共问题的跨域

治理,这就难免对第三方的利益产生影响,而其中涉及的权利与义务也需要通过国际公法等法规进行调整。

其次,“一带一路”协议实施的模式问题。协议的实施一般来说有自行实施、机构实施以及两者混合实施三种模式。“一带一路”协议作为政府间签订的跨域协议,自行实施有一定难度。自行实施又分为自动实施和非自动实施,自动实施一般针对低成本的协议,非自动实施主要针对存在技术困难和执行难度的协议,这部分协议比较多,需要缔约国政府在国内结合国情制定实施细则加以执行。“一带一路”协议应更多地采取机构实施的模式,在协议签订以后,成立各成员国联席会议去推进,成立日常工作小组,或者由某缔约方已存在的机构实施,或者经协商成立专门的协议独立管理机构,这对协议内容的实施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应加快各种形式、各层级的“一带一路”协议实施机构的建设,使协议得到实质性实施。

再次,“一带一路”协议实施的约束因素。就自然地理环境而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既有有利的地缘优势,也面临一些自然地理环境的约束。从地缘优势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相毗邻,交往频繁,“一带一路”向来是亚欧大陆互联互通的主要通道,承载了亚欧非几大文明千百年来交流互通的使命,具有很重要的地缘战略意义和地缘优势。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世界范围的竞争中,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有些国家区位优势不再明显,沿线国家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大多属于经济不发达国家;有些国家自然条件比较恶劣,资源禀赋条件差,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程度破坏等。这些自然地理环境既有促进合作的有利因素,也会使一些国家产生封闭自守、故步自封的思维观念,从而阻碍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但这些古“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长期交往而形成的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文化和观念,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文化资本,累积成重要的社会资本极大地增强了各国人民之间的感情和信任,成为推动“一带一路”协议实施的重要社会资本和人文基础。在全球化的今天,以利益为主导的市场化进程迅猛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累积的社会资本需要在新的合作条件下发展和创新。

### (三)“一带一路”协议的争端治理

“一带一路”跨域合作协议作为跨国家的主体间协议,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依各国法律签订的劳动合同,也有别于依国际法签订的合同,这类协议具有自身特征。其最大的特征是行政性与契约性的混合,很多协议的推动需要签约方国家的政府出面,协议的自我实施能力不足,实际上经历了一种从权力到协议的过程,在签约国权力驱动中体现出权威政策治理和协议治理的融合。这一特征往往使各国间缔约主体签署的协议法律构成要件不足,尤其是核心的责任和纠纷解决要件不足,具有软法性特征,致使出现争端和纠纷时,对效力对

象只能是软法性的约束。

最为重要的是,我国参与的“一带一路”协议多层化的争端治理解决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这必然导致签约以后的巨大风险,增加了协议运行与实施的不稳定性。如我国的高铁技术在世界上领先,而“一带一路”很多国家交通基础设施还相对落后,“一带一路”国家成为中国高铁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市场,但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签署的高铁协议也出现了很多问题,毁约、违约的行为时有发生。高铁作为投资大的项目,其不确定性更多来自政治风险和政策环境,而要化解这些风险,需要在项目签署中明确争端治理方式,在争端出现后,能启动相应的争端治理机制加以解决。应积极建立多层化的“一带一路”协议争端治理机制,即在协议中明确责任和纠纷解决要件的责任条款解决机制、政府间谈判与协商的行政解决机制,并且要设立“一带一路”区域法院或者常设仲裁庭,或者借助国际法院和仲裁庭解决争端,建立争端治理的司法解决机制和仲裁解决机制。

### (四)“一带一路”协议实施效果评估

“一带一路”战略自2013年启动以来,时间不长,发展不成熟,诸多协议还处于实施和履行阶段,评估“一带一路”协议的运行情况将逐步成为“一带一路”区域公共治理研究的重要任务。而对“一带一路”合作协议进行系统评估,尤其对实施绩效进行定量评估,是一项比较困难的工作。结合梳理的“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实施以来的运行实践,从定性的角度可以大致对“一带一路”协议实施效果做一简单评估。通过协议明确了缔约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成为推进各方合作和解决区域共同问题的重要方式。协议的推进有较好的历史底蕴和人文观念基础,容易达成共识;各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域合作会议、论坛、组织、基金成为协议推进的重要平台和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和经济实力的增强也有力地促进了协议的积极推进。

但“一带一路”协议的实施、推进和项目运营都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解约和违约的行为时有发生,主要包括缔约国的经济风险、项目运营的市场风险、政治风险和自然风险。协议的运行不仅仅是商业问题,还有更复杂的国家间政治、经济博弈,这增大了协议运行的风险,对这类协议风险进行评估就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因这类协议所依据的国际法律法规不足,具有软法性特征,其强制执行力、实施能力和纠纷解决机制的健全性都不足。特别是受到全球市场震荡和大国博弈的影响,有的缔约国以自身利益为重,在执行同中国签订的项目协议时出尔反尔,协议实施效果大打折扣,这是“一带一路”实施协议治理必须解决的问题。

### 三、“一带一路”跨域合作协议治理的改进

#### (一)优化“一带一路”协议治理的环境

自然环境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加强互联互通的设施建设,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陆海

空的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加快现代通信设施建设,推进信息网络的发展,促进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发展。因此,加快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地学因素,为“一带一路”各地之间、民众之间的交往创造便利的通达和通信等条件,为物流、技术、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提供可能。

人文环境方面,应积极挖掘2000多年来古“丝绸之路”上的文化内涵,光大和弘扬历史演变中形成的交流、互动与合作精神,提炼形成今天市场运行条件下协议治理所需要的契约精神和观念,主要包括合作、共赢、共享、信任等契约精神。同时,应积极加强区域文化建设、形成“一带一路”的文化认同,通过各种形式的论坛、博览会、文化交流等活动,发掘古“丝绸之路”的文化精神,形成新的“一带一路”丝路文化,使“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不仅仅是经济带,还是具有自身鲜明特色的陆路和海洋文化带。通过“一带一路”契约精神的培育和区域文化建设,形成“一带一路”协议治理的社会资本和人文基础。“一带一路”社会资本的建设将为协议治理累积互信、增强沿线国家彼此的信任和降低交易成本,从而走出集体行动的困境,实现真正合作,打造“一带一路”利益、命运和责任共同体。

#### (二)创新“一带一路”协议治理应用方式

协议治理内含了一定的契约精神,这种合同式治理方式具有很大的创新空间,应通过创新应用方式,使之更加符合当今发展的“新区域主义”需要。<sup>[4]</sup>首先,在“一带一路”协议治理过程中,应更多地通过协商共治的方式,不论缔约各方是主权国家还是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都不能采取强权的方式加以压制,不应推行强权政治,而应致力建设公正合理的经济新秩序。不论在协议应用过程的哪个阶段,都应通过互相协商、反复谈判、讨价还价、互相协助、共同治理,形成共同认同和目标共识,共同推进协议治理。其次,应积极发展柔性行政方式去推进协议内容的实施。“一带一路”协议作为一种国家间的行为,所受的约束因素增多,应更多采取柔性手段解决问题,如对违约行为的惩罚方式采取谴责、取消成员资格、终止合作、外交孤立等方式。再次,应注重非正式应用方式的构建,充分发挥协议这个核心治理工具的作用,形成弹性治理。如缔约过程中的协商、谈判、对话、论坛、让渡权力等方式,实施过程中的正和博弈、互利共赢、互相妥协、让步等方式,纠纷解决过程中的谈判、自愿和解、第三方调解等方式,评估过程中发展区域内公民参与、专家学者的评价方式等。在不同阶段都可以采取协商、和解、区域事务委员会协调、调解、外交上的调停、斡旋等方式。“一带一路”协议治理应该在契约精神的引领和感召下,发展形成沿线国家权力共享、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责任分担的建设性伙伴合作关系。

#### (三)建立“一带一路”协议执行力有效提升的制度

一是建立有激励作用的“一带一路”协议实施激励机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树立包容性发展理念,让

“一带一路”的竞争与合作走向共赢的良性发展轨道。通过协商共治,创新利益激励机制,沿线国家必须走出地方保护主义、重复建设和区域恶性竞争。应基于政治生态化的发展理论构建“一带一路”合作的平行激励机制,沿线各国政府应怀有利益共享、协调、让渡、补偿的包容性发展理念,关注合作协议,真正使体现利益均沾的协议内容落到实处。通过平等互利、意思自治的协议治理,建立各方认同的激励机制。

二是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责任体系。在“一带一路”协议实施中,应通过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降低协议的监督成本,通过激励积极履约者和惩罚违约者这种选择性激励,为“一带一路”协议治理集体行动提供足够的动力。选择性激励对于实现集体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对集体成员依据他们的行为进行区别对待和赏罚分明。<sup>[5]</sup>尤其在“一带一路”跨域公共问题解决中,如流域治理、环境保护、跨国家地区冲突等重大问题中,必须在激励方面有很好的区分制度和机制,能对违约者和履约者进行有效区分。当然,这种惩罚方式有其自身特点,如采取停止合作、取消成员资格、取消优惠甚至孤立等制裁方式。应通过构建“一带一路”的利益补偿和利益分享机制、承诺机制和惩罚制度等,建立起合理的责任体系。

三是建立“一带一路”协议第三方约束制度,完善协议的争端治理机制。“一带一路”协议要提升执行力和约束力,应尽量使其在各缔约国实施时如同国内法一样具有效力,因此,各国在实施自己参与缔结的“一带一路”协议时,应赋予其法律效力,提升执行力。可以尝试由沿线国家创制统一的协议法,规定协议的法律效力、执行力和责任制度等,从而使这种跨国协议有法可依,使其成为第三方可以约束执行的协议。由此,在出现缔约方政府之间发生纠纷的时候,可以通过共同创制的协议法去解决争端,甚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以尝试建立区域性法制协调委员会等类似的咨询与裁决机构和“一带一路”区域法院,建立“一带一路”重大问题仲裁制度和诉讼制度,寻求重大纠纷的司法化解决方式。也可以尝试借助国际仲裁庭或国际法庭解决因“一带一路”协议实施而产生的重大争端和纠纷,通过国际通行的商业、市场规则和法律法规解决争端。

四、结语:协议治理应成为“一带一路”跨域治理重要方式

“一带一路”建设作为一项惠及亚欧非大陆的重大发展战略,正在全球治理体系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一带一路”的合作实践可以看出,沿线国家及其实体之间签署了各类型的多项协议,进行项目建设、协商共治和跨域重大公共问题解决。通过引入协作治理视角,对协议应用过程分析和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考察,即对“一带一路”协议的“缔结—实施—争端治理—评估”这一应用过程进行以“谈判—协商—承诺—执行”为模型的缔约主体行为博弈分析,较好地解释了“一带

# 微观视角下领导者腐败 影响因素研究综述

●文晓立 陈春花

**【摘要】**领导者腐败指领导者违反社会规范,为获取个人利益而使用权力,自己受益而使集体利益受损。组织各层级中的领导者腐败导致组织和社会的腐败,但已有的腐败成因研究主要集中在宏观层面,尚缺少领导科学框架下对微观层面领导者腐败前因变量的系统阐述。在腐败诱因的微观视角下,以组织领导学理论体系为基础,回顾、梳理和总结个体差异、行为变量、领导风格和微观情境等四种因素对领导者腐败影响的主要研究成果,提出一个新的基于领导多级模型的领导者腐败影响因素研究框架,并从领导特质、行为、风格和情境因素等方面对未来的研究方向进行展望。

**【关键词】**领导者;腐败;影响因素;综述

**【作者简介】**文晓立(1975—),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运输与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组织行为与领导力;陈春花(1964—),女,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组织与文化管理、中国本土企业成长。

**【基金项目】**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微观视角下的‘一把手’监督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16GZGJ02);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校级科技服务团队项目“智慧会展科技服务团队”(项目编号:C070E52302);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17校级科研项目“创业型领导对员工创造力的影响研究:组织创新气氛的跨层次调节作用”

**【中图分类号】**C9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2606(2017)32-0008-05

DOI:10.19572/j.cnki.lckx.2017.32.002

腐败妨碍公众福利与社会发展,其产生诱因已引起众多学者和实践者的极大关注。<sup>[1]</sup>然而腐败是一种高度复杂的社会现象,引发腐败行为的原因具有多源性,是宏观、中观和微观等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科学不同领域的学者往

往开启不同的理论视域来探讨腐败的前因变量,这使得腐败影响因素的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多层次、跨学科的特点。<sup>[2]</sup>

在宏观层面,政治学强调腐败的前因是不透明的机构、低工资的公务员和功能不完善的市场机制;

宏观经济学家指出,薄弱的经济体制和缺乏透明的经济制度为腐败的根本原因;法律学者则关注法律制度的类型及其执行对腐败的影响。<sup>[3]</sup>近年,如Lambsdorff等(2015)所指出的,对腐败的研究重心正逐渐转移到个体和企业环境等微观层

一路”协议治理应用过程的现实运行机理和区域协作治理关系的生成逻辑与发展。可以初步得出结论:“一带一路”实施协议治理虽然存在诸多不足,受到多重因素的约束,但协议治理正成为“一带一路”跨境公共问题与合作治理的新机制、新方式和重要制度安排,有力地促进了区域内政府间协作,化解了区域协调困境的一些难题,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正在和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1991, 27(2):62-139.

[2]吕志奎.区域治理中政府间协作的法律制度:美国国际协议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48.

[3]奥利弗·E·威廉姆森.治理机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270.

[4]陈振明,贺珍.合约制政府的理论与实践[J].东南学术,2007(3):30-37.

[5]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M].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72.

参考文献:

[1] Wood Donna, Gray Barbara. Toward a Comprehensive Theory of Collaboration [J]. Journal of

责任编辑 王惠

E-mail: ldkxwh@163.com

电话: 0371-63910574